

证券代码：833042

证券简称 天汇能源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 19 号兴业银行大厦 18 楼 1809 室）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零一九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1
一、公司基本信息.....	2
二、发行计划.....	2
（一）发行目的.....	2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安排.....	2
（三）认购方式.....	4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4
（五）发行数量及金额.....	5
（六）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6
（七）本次发行股份限售安排.....	6
（八）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6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6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6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
（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管理.....	7
（二）前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3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4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4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4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14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5
五、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	15
（一）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的主要条款.....	15
（二）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	18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23
七、中介机构信息.....	23

释 义

在股票发行方案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天汇能源	指	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发控	指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水电集团	指	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天能电力	指	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
海南省国资委	指	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南国改基金	指	海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董事会	指	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公司章程》	指	《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天汇能源

证券代码：833042

法定代表人：吴兆旗

董事会秘书：叶卫东

公司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 19 号兴业银行大厦 18 楼 1809 室

联系电话：0898-68567990

传真：0898-68567991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满足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因此，公司现有股东享有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但公司现有股东已签署承诺声明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且即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止不进行股份转让。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拟向 1 名对象发行，为新增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	身份	证件号码	拟认购数量 (万股)	拟认购金额 (万元)
1	海南国企改革 发展基金（有限 合伙）	-	91460000MA5RGM3X 72	5,000	10,500
合计				5,000	10,500

海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RGM3X72

经营场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龙南路 61 号海建大厦九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晓刚）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及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
(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系由海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目前正在积极准备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备案相关材料。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海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号：P1069396。海南国改基金及海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都出具了相关承诺，将在承诺函签署之日三个月内完成私募基金的备案工作。

海南国改基金为实缴资本超过 500 万的合伙企业。同时，海南国改基金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其开户营业部出具了相关证明文件，证实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

3、投资者适当性合规说明及关联关系

天汇能源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海南国改基金。海南国改基金的合伙人有四

名分别为：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合伙份额 35.9453%；海南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伙份额 23.9636%；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份额 39.2893%；海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份额 0.8018%。海南国改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海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汇能源目前现有股东三名，分别为：海南发控（持股占比 89.63%）、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7.89%）和海南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2.48%）。

天汇能源控股股东为海南发控，亦为本次发行对象海南省国改基金合伙人。海南发控通过海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海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份。

天汇能源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国资委，其 100%持有海南发控的股权。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格。

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根据上述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三）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均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 元/股。

2018 年 6 月，公司完成前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 2.1 元/股，该次定向发行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公司自挂牌以来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之后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截止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之日，二级市场尚未发生过交易。

公司自挂牌以来，发生过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半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54,723,9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09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7 年 11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11 月 17 日。本次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详见《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

2、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1,203,7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0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 年 10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10 月 31 日。本次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详见《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 1.64 元，2017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0833 元。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公开披露的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 1.68 元，2018 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0445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等因素，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方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定价相对公允，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中的股份支付。此外，本次发行已获得海南省国资委核准，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数量及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0 万股（含 5,000 万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10,500 万元（含 10,500 万元）。

（六）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本次董事会决议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不会进行权益分派，不会出现除权、除息情形，不需要对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和股票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七）本次发行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法定限售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其余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2、自愿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八）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

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的批复》（琼国资资〔2018〕87号），批复同意本次股票发行事宜，但还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备案。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管理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预计不超过 10,500 万元（含 10,5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光伏项目建设，具体的投入安排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拟投入募资金额 (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生产经营计划，配比经营流动资金	2,218
2	莺歌海盐场 30MW 光伏项目建设	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19,534 万元，项目自有资金部分由募集资金投入	4,000
3	东方新龙渔光互补 20MW 光伏项目建设	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14,271 万元，项目自有资金部分由募集资金投入	4,282
合计			10,500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不会用于宗教投资相关活动，不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2、本次募集资金必要性、可行性分析及资金投入安排

1)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光伏发电、水利、电力工程机电安装及工程施工等。公司水力发电主要通过建成水库或水坝，使水库与水轮发电机组成安装高程形成一

定落差，将水库里的水通过引水系统引至厂房内的水轮机导水机构，使水流经水轮机将水的势能转换为动能驱动水轮机旋转，转换为机械能，并通过电磁感应原理转换成电能，通过变压器升压后送至电网，通过电网向社会各用户提供电力。公司目前已经掌握了水电厂运行维护管理技术（含微机监控调试技术），可以承揽水电厂维护运行委托管理项目；具有小水电站开发建设技术及施工能力；具有水电站大坝管理监测、维护运行技术。公司光伏发电主要是通过通过在土地及建筑空闲屋顶搭建太阳能电池板，利用太阳能电池板内的晶体硅材料在吸收光照后，光子转化为电子，在接通电路后形成直流电流，该直流电流通过逆变器后转换为交流电流，并通过变压器升压后送至电网，向社会各用户提供电力。公司充分利用海南省日照时间长的特点，经营海南省海口、澄迈、三亚、三沙、洋浦等多地的光伏发电项目。现有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约 200,000 千瓦，光伏方阵面积约 200 万平方米，设计年发电量约 21,500 万千瓦时，在海南省的光伏发电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目前是以水力发电为主、光伏发电为辅的清洁能源发电企业，这就意味着公司业绩受气候影响比较大。比如水力发电，海南岛为热带季风气候，降水的季节分配很不均匀，有明显的多雨季和少雨季。每年 5~10 月是多雨季，总降雨量占全年降雨量的 70%~90%；每年 11 月至翌年 4 月为少雨季，仅占全年降雨量的 10%~30%。在少雨季时，公司收入较少，但成本支出较为固定。

目前公司电力工程业务是根据项目进度予以收取工程款，很多项目的尾款需等到整体项目决算时才能收回，这使得公司资金回笼延迟，但新承接的电力工程项目有时还需要公司进行一些垫付，这使得公司的资金特别的紧张。

为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公司拟将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的资金投入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拟投入募资金额（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人工费用	1000
		支付税费	800
		支付电力工程项目材料费	418
合计			2218

2) 莺歌海盐场 30MW 光伏项目建设

(1) 项目实施必要性

根据海南省建设“非石化能源岛”的发展理念，政府鼓励清洁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占比日益增大，建设莺歌海盐场 30MW 光伏项目，符合海南省新能源发展的需要。

此外，本次光伏项目建设也符合莺歌海高起点、高水平的片区综合开发的要求。根据目前莺歌海盐场区域综合开发的进度，我公司将以 30MW 光伏电站为基础，进行综合能源开发配套，为莺歌海区域提供现代化、环保型清洁能源和智能大型微电网，对建设高水平的莺歌海现代化滨海新区具有重要意义。

该项目不仅可扩大公司主业发电规模，还可增进莺歌海盐场创收，节能环保等效益显著，是促进乡村绿色低碳发展的优质项目。

(2)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莺歌海盐场地区光照资源条件较好，多年年均辐照量为 6166.4MJ/m²，根据《太阳能资源等级-总辐射》（GB/T31155-2014），该地太阳总辐射年辐照量等级属于 A 类“最丰富”，太阳能资源有较好的开发前景。莺歌海盐业有限公司盐场区域工业用地将近 5 万亩，从规划到全面开发建设完成预计至少需要 30 年以上，部分土地长期不能有效利用并造成闲置，这成为实施光伏项目的有利条件。盐场片区场地条件好，其土地权属清晰、地形平坦，具有原状盐池，是实施海水卤水养殖的理想场所，具有建设渔光一体化光伏项目优异的条件。

(3) 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海南省乐东县黄流镇境内，系利用莺歌海盐场闲置土地面积约 0.34 平方千米，建设规模 30MW。项目电站拟采用分块发电、集中并网方案，设计安装 83,952 块 360W 单晶硅光伏组件，以一回 110kV 架空线路接至 110kV 佛罗变电站集中上网的方案，将系统分成 22 个光伏发电单元。项目年均等效满负荷利用小时数 1270h，建成后，平均每年可提供清洁电能约 3838 万千瓦时，节约标煤 1.32 万吨，减排二氧化碳 3.2 万吨，项目节能和环保效益显著。

(4) 资金投入安排

本项目可研工程静态总投资 19,255 万元，单位千瓦静态投资为 6371 元/KW。其中设备及安装工程约为 15,047 万元，建筑工程约为 2,109 万元，其他费用约为 1,722 万元，基本预备费约为 378 万元。计入建设期后利息约为 188 万元，项目流动资金按 30 元/KW 估算总计 91 万元，故总投资预计为 19,534 万元。资本金按总投资的 20%测算，公司拟对本项目建设投入自有资金 4000 万元，项目贷款 15,534 万元。因此，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 4000 万元作为自有资金投入，建设周期 6 个月，总的项目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投资构成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一	设备及安装工程	15,046.70	77.03%	3,200.00
1	设备及安装工程	13,408.06	68.64%	2,851.51
2	升压站变配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567.22	2.90%	120.63
3	控制保护设备及安装工程	647.73	3.32%	137.75
4	其他设备及安装工程	183.69	0.94%	39.07
5	送出工程	240.00	1.23%	51.04
二	建筑工程	2,109.03	10.80%	600.00
三	其他费用	1,721.58	8.81%	200.00
四	基本预备费	377.55	1.93%	
五	建设期利息	188.24	0.96%	
六	项目流动资金	91.00	0.47%	
	合计	19,534.10	100.00%	4,000.00

3) 东方新龙渔光互补 20MW 光伏项目建设

(1) 项目实施必要性

东方市被列为了全国第一批创建新能源示范城市(产业园区)，是海南省唯一

入选城市。但截止目前，东方市除了海神航天建设的大广坝 5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外，再无其他光伏利用项目，既没有达成“全国第一批创建新能源示范城市（产业园区）”的目标，也造成了资源的极大浪费。该项目的建设除了可扩大公司主业发电规模外，更符合海南省绿色崛起及低碳环保的发展战略。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该项目场址区域多年平均总辐射值为 6341MJ/m²，光伏电站场内太阳能资源丰富，具有良好的开发前景。项目位于海南省东方市新龙镇东方农业科技园特种水产养殖基地境内，占地面积 33 万平方米。东方农业科技园特种水产养殖基地是以养殖业为主的养殖地，现利用其养殖区域建设光伏电站，使水塘同时具备养殖与光伏发电功能，具备建设渔光互补电站的条件。

（3）项目基本情况

东方新龙渔光互补 20MW 光伏项目工程装机总容量约为 20.6064MW，共装设 57240 块 360W 单晶硅光伏组件。预计 25 年运营期内年均发电量为 2821 万 KW-h，年均等效满负荷利用小时数 1369h，容量系数为 0.156。本项目建成后，每年可节约标煤 0.94 万吨，相应每年可减少多种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其中减少二氧化硫(SO₂)排放量约为 180.78 吨，一氧化碳(CO)约 2.50 吨，碳氢化合物(CnHm)1.02 吨，氮氧化物(以 NO₂ 计)102.70 吨，二氧化碳(CO₂)2.23 万吨，还可减少灰渣排放量约 0.29 万吨。可见，本项目的建设可减少化石资源的消耗，有利于缓解环境保护压力，实现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发展，项目节能和环保效益显著。

（4）资金投入安排

东方新龙渔光互补 20MW 光伏项目可研工程静态总投资约为 14,071 万元，单位千瓦静态投资为 6,829 元/KW。其中设备及安装工程 10,472 万元，建筑工程 2,120 万元，其他费用 1,203 万元，基本预备费 276 万元。计入建设期利息约为 138 万元，项目流动资金按 30 元/KW 估算总计约 62 万元。资本金按总投资的 30%测算，公司对本项目投入自有资金约 4,282 万元，项目贷款 9,989 万元。因此，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 4,282 万元作为自有资金投入，建设周期 6 个月，总的项目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投资构成	投资金额 (万元)	占比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一	设备及安装工程	10,472.47	73.38%	3,425.60
1	设备及安装工程	9,181.52	64.34%	3,003.32
2	升压站变配电设备 及安装工程	445.52	3.12%	145.73
3	控制保护设备及 安装工程	458.66	3.21%	150.03
4	其他设备及安装 工程	106.77	0.75%	34.93
5	送出工程	280.00	1.96%	91.59
二	建筑工程	2,120.05	14.86%	642.30
三	其他费用	1,202.91	8.43%	214.10
四	基本预备费	275.91	1.93%	
五	建设期利息	137.56	0.96%	
六	项目流动资金	62.00	0.43%	
	合计	14,270.90	100.00%	4,282.00

若本次股票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能根据项目需要，通过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对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3、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措施

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

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备案。

公司承诺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建立健全科学的计划体系，通过制定合理有效的采购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费用预算计划，认真做好资金预算，合理安排资金投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此外，公司将按照财务制度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除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外，公司承诺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前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7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2017年6月5日，海南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股权方案的批复》（琼国资[2017]42号），予核准天汇能源以2.10元/股向海南发控定向增发股票，购买其所持天能电力26.53%股权。

本次股票发行为非现金资产认购，向海南发控发行股票46,479,79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1元。海南发控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资产为海南发控持有的天能电力26.53%股权，用作认购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2017年7月19日，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天汇能源取得天能电力26.53%股权的变更登记。2017年11月1日，中兴财光

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汇能源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328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天汇能源已收到股东海南发控缴纳的新增股权资产 97,607,559.00 元。其中 46,479,790.00 元计入“股本”，51,127,76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因本次股票发行方式为非现金资产认购，故不存在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8】1912 号《关于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本次股票发行 46,479,790 股。

本次股票发行为改善公司股权结构，通过产业并购强化现有业务领域的市场地位，整合同行业资源，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会使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更为充足，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本次发行将会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改善和提高具有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参与本次认购的在册股东持股数量增加，其他不参与本次认购的在册股东的持股比例相应减少。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海南发控，其持有公司 359,580,423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9.63%；若本次股票发行足额发行后，海南发控持有公司 359,580,423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9.69%，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海南发控，不会发

生变更。

海南发控是海南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因此，海南省国资委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而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五、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发行方（甲方）：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投资方（乙方）：海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18年12月

2、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股票发行向特定对象共计发行不超过 50,000,000 股（含 50,000,000 股）的普通股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 元/股。

2) 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总价款不超过为人民币【105,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伍佰万元】整，该等认购款均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合法管理的货币资金。

3、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 本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2) 本协议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本协议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乙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

凡本协议未尽事宜，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如本协议中的约定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存在不同之处，则应当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为准并依照执行，同时视作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

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需经本协议各方同意并签署相应的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若发生法律、法规变化、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登记事项未通过，而致使本次发行未能于认购款实际缴付之日起满6个月之日（含该日）前有效完成的，除双方协商一致外，本协议自动终止，甲乙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因本协议约定或甲方存在过错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但双方均应尽其合理努力防止对方损失扩大，并配合办理关于恢复至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前状态的各项手续，且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资金占用成本。若由于甲方或甲方股东原因造成本次发行未能于认购款实际缴付之日起满6个月之日（含该日）前实现发行完成的，则甲方应于认购款实际缴付之日起满6个月之日或在该日前确认无法实现发行完成之日（以孰先者为准）返还乙方认购款，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项违约金不得用于抵扣其应向乙方支付的资金占用成本），违约金金额以乙方实际支付的认购款为基数，自乙方实际支付认购款之日（含该日）起，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收，直至甲方向乙方返还完毕全部认购款项且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无任何支付义务之日。

5、自愿限售安排

自愿限售安排：乙方所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无限售安排，认购股份可以自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

法定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新增股份还需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法定限售。

6、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本协议一经签订，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作出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其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承受的实际损失。

2) 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过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乙方未能按照甲方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应以甲乙双方书面协商确定的时间发布公告，且应就认购款缴付期限达成一致书面意见）中的要求履行出资义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每延期一日，以乙方应当缴纳的认购款为基数，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收违约金，直至乙方实际缴纳到位之日止。

3) 若因甲方原因未能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及时办理验资、备案、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的，则每延迟一日，以乙方实际支付的认购款为基数，自乙方实际支付认购款之日（含该日）起，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收违约金（该项违约金不得用于抵扣其应向乙方支付的资金占用成本），直至相关手续办理完毕或本协议终止且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无任何支付义务之日止。

4) 若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本次股票发行备案审查，则甲方按照下述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立即返还乙方支付的全部认购款，且视为乙方未对甲方进行增资：以乙方实际支付的认购款为基数，自乙方实际支付认购款之日（含该日）起，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按日计收违约金（若因甲方或甲方股东原因造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本次股票发行备案审查，则该项违约金不得用于抵扣其应向乙方支付的资金占用成本），直至甲方向乙方返还完毕全部认购款项且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无任何支付义务之日。

5) 除上述违约条款外，若因甲方违约（包括但不限于出现协议约定情形或违反任何陈述、承诺、保证）造成乙方实际损失，且上述违约金不能赔偿乙方实际损

失的，双方根据实际损失情况由甲方就差额部分向乙方予以赔偿。甲方支付的款项按照下述顺序抵扣：（1）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按日计收）及约定的资金占用成本；（2）甲方应返还的认购款。

6) 乙方若未能或延迟完成在中基协基金备案程序的，不视为在本协议项下违约，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7)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和解释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乙方注册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二）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或投资方：海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乙方：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12月

2、协议主要条款

1)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若天汇能源完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或借壳上市（以下合称“合格上市”），或以经甲方书面认可的交易方案和价格被甲方书面认可的上市公司完成并购（以下简称“合格并购”）的，或出现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标的股份情形的，则甲方有权自行决定处置其持有天汇能源的股票。乙方应确保甲方及时且详细知悉关于天汇能源上市计划、并购及相关交易安排，该等交易安排应充分考虑且不损害甲方的利益。

2)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后，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以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金额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一次性收购投资方持有的按照《股份发行认购协议》认购的天汇能源全部股份（包括持有期间天汇能源通过股利分配等任何形式向其派发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1) 截至甲方按照《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约定向天汇能源支付认购款之日起 60 个月内，若天汇能源未能实现合格上市，或天汇能源未能完成合格并购的；

(2) 出现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天汇能源合格上市或被合格并购的行政处罚事项或其它对天汇能源合格上市或被合格并购有实质性影响的情形；

(3) 天汇能源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

(4) 乙方或天汇能源向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报表、有关应收款的信息或其他相关资料的，或任何信息在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方面存在瑕疵的；

(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且可能实质危及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权益安全的：乙方或天汇能源发生减少注册资本金、联营、合并、兼并、收购重组、分立、合资、（被）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被撤销、（被）申请破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或重大资产转移、停产、歇业、被有权机关施以【100】万元以上（含）罚款的、投资规模在【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被中止或终止的、产生涉及标的金额超过【500】万元的纠纷且甲方认为可能损害其投资利益的、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且无人员接替；

(6) 乙方或天汇能源违反其在本协议或《股份发行认购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与保证、承诺或其他义务的或违反任何法定义务，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协议及/或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一义务，且对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权益的实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7)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且实际危及甲方在本协议及/或其他交易文件项下权利、利益实现的：乙方或天汇能源没有履行其他到期大额债务（包括对甲方或其他第三方的到期债务），低价、无偿转让财产/债权，减免第三方的大额债务，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损害甲方作为天汇能源股东的股东利益或相关权益；

(8) 为合格上市或被合格并购之情形，需要甲方转让其持有的天汇能源股份的；

(9) 出现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3) 双方于此确认并同意：

(1) 在出现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第（1）款所述情形后，则无论任何情况，在

甲方按照《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约定向天汇能源支付认购款之日起满 60 个月之日当日，乙方均应立即且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全部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届时标的股份转让价款金额=甲方按照《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约定向天汇能源支付的认购款金额×（1+【10】%/360×自甲方按照《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约定向天汇能源支付认购款之日（含该日）起至该日起满 60 个月之日（不含该日）止的实际天数）-甲方作为天汇能源股东期间（即自《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约定的发行完成之日（含该日）起至甲方按照《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约定向天汇能源支付认购款之日起满 60 个月之日（不含该日）止）甲方自天汇能源处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款项金额（如有）。

（2）如出现本协议第二条第（1）款以外其他任一情形的，乙方须无条件于该等情形发生之日后【45】个工作日或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后【45】个工作日（以先发生者为准）内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届时标的股份转让价款金额=甲方按照《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约定向天汇能源支付的认购款金额×（1+【10】%/360×自甲方按照《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约定向天汇能源支付认购款之日（含该日）起至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之日（不含该日）止的实际天数）-甲方作为天汇能源股东期间（即自《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约定的发行完成之日（含该日）起至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之日（不含该日）止）甲方自天汇能源处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款项金额（如有）。

（3）若乙方逾期未按时足额支付完毕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其应付未付金额【0.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逾期支付超过【10】日或基于任何原因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金额受让标的股份的，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置部分或全部标的股份，但甲方除有权收取违约金（违约金计算至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金额实际收到等额的转让价款和差额补足款）外，还有权就实际处置价格低于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转让价款金额的差额部分要求乙方无条件履行差额补足义务，甲方承诺，不得恶意底价处置股份。乙方确认该等差额补足义务是明确、确定且不可撤销的，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抗辩，且乙方应承担关于甲方处置标的股份的全部税费、费用。

（4）为避免歧义，若本条项下公式计算结果小于 0 的，则甲方无需承担任何支付义务。

4) 若双方商定以更高的转让价款金额由乙方对标的股份进行收购的，以届时双方商定价格为准。

5) 乙方确认，就其收购义务而言，甲方实际持有的全部标的股份为同一整体，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的，视为乙方未履行完毕全部标的股份的收购义务。若乙方仅按约定期限支付部分转让价款，且甲方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3）款约定有权并实际向第三方处置全部标的股份的，则该等乙方已支付转让价款可视为乙方支付的差额补足款。乙方确认并承诺，乙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义务是明确、确定且不可撤销的。乙方对标的股份的风险特征已有充分的理解，完全接受并知悉标的股份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份及相关权益实际价值减损、减资缩股导致股本变化的风险）、瑕疵，乙方同意不得以转让价款显失公平或重大误解或其他任何理由，要求人民法院变更或撤销本协议以及/或相关交易文件。

6) 若天汇能源其他股东按照公司章程或相关协议文件约定（如有）就标的股份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则乙方应负责与该等股东进行协商，该等股东以更高价格受让标的股份的，甲方有权将该等标的股份转让至该等股东，且无需承担对乙方的任何责任。若甲方将标的股份转让至天汇能源其他股东，且实际转让收入低于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转让价款金额的，则甲方有权就实际处置价格低于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转让价款金额的差额部分要求乙方立即无条件履行差额补足义务。乙方确认该等差额补足义务是明确、确定且不可撤销的，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抗辩。若乙方延期支付差额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3）款约定计算方式向乙方计收违约金。

7) 若乙方转让其持有的天汇能源股份或以其持有天汇能源股份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且若乙方转让其持有的天汇能源股份时，甲方有权要求按照相同的价格和同等比例出售。且除甲方另行书面同意，原则上上述出售价格不得低于本协议第三条项下约定的转让价款金额，否则乙方应按本协议第三条第（2）款的约定价格收购甲方持有的全部天汇能源股份或承担出售价格与本协议第三条第（2）款约定转让价款金额的差额补足义务，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等额于其按照《股份发行认购协议》支付的认购款的【10】%的违约金。

8)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均应提交甲方注册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裁决。

9) 本协议自全部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后生效:

(1) 本协议获得天汇能源董事会审议通过;

(2) 本协议获得天汇能源股东大会批准;

(3) 本协议经甲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并加盖双方公章。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 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 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本协议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凡本协议未尽事宜, 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股转公司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如本协议中的约定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存在不同之处, 则应当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为准并依照执行, 同时视作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

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需经本协议双方同意并签署相应的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 本协议项下有关乙方收购甲方的相关条款及其他可能构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合格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或对公司合格上市进程造成实质不利影响的条款均将于合格上市申请之日前一日起自动失效。若 (i) 公司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合格上市申请; (ii) 公司申请被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否决; (iii) 公司在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合格上市获得证监会发行批文之日起六个月内, 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没有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合格上市交易, 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方案。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海口市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电话：027-65796952

传真：027-65799819

项目负责人：刘丹丹

项目组成员：刘小虎

(二)律师事务所：海南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程晓东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金龙路22号深发展大厦1988房。

联系电话：0898-68585428

经办律师：程晓东 陈建红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姚庚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大厦 A 座 24 层

联系电话：0898-68536382

传真：0898-68576028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星 陈丽

八、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吴兆旗_____ 王宇兴_____ 钟 东_____

陈 旭_____ 房 霆_____

全体监事：

赵弈涵_____ 马 珺_____ 苏云志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王宇兴_____ 钟 东_____ 叶卫东_____

陈开亚_____ 吴钟标_____

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